

102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試題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50 分）

- (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試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新專利法，增訂所謂復權機制，以下何者非屬適用範圍？
 - A、第一年年費之繳納。
 - B、第二年以後年費之繳納。
 - C、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補送。
 - D、逾越再審查期間之申請。
 - 2、有關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新專利法，我國明確採行國內耗盡原則。
 - B、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 C、未繳專利年費，專利權當然消滅，權利人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專利權，在回復專利權並經公告前，善意第三人實施之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 D、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
 - 3、關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標的已不存在，不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有別於申請舉發。
 - B、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為行政處分，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行政救濟。
 - C、新型專利權人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就原告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先行警告之案件，當然不受理。
 - D、為防止權利人不當行使權利或濫用權利，致他人遭受不測之損害，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後，若該新型專利權遭到撤銷，應對他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性質上為推定過失責任。
 - 4、關於專利概念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專利制度係對合於專利要件之創作，給予一段期間之排他權利，防止智慧財產結晶遭人仿冒、盜用，藉以保障個人或企業因創作所投下之資本

風險，鼓勵投入研發。

- B、為釐清創作為發明、新型及設計的上位概念，因此，102年1月1日施行之新專利法，將發明、新型及設計三者明列為適用本法的創作類型。
- C、我國專利法刑事保護部分，自92年3月31日起全面除罪化，但為加強保護專利權人，102年1月1日施行之新專利法，回復發明專利刑事保護。
- D、專利權之授與，本質上即有鼓勵發明人就其發明創作提出申請，俾經審查符合法定要件後將之公告使公眾週知，避免重複研究，進而達到促進產業技術提升之目的，並兼有公眾審查之意，故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任何人均可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全部檔案資料。

5、關於申請人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衍生設計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設計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
- B、改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
- C、主張國內優先權的後申請案之申請人至少應有一人與先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
- D、主張國際優先權的國內案之申請人與外國基礎案之申請人不一定相同。

6、關於代理人應受特別委任始得辦理事項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撤回分割案。
- B、修正申請專利範圍。
- C、撤回優先權主張。
- D、申請誤譯訂正。

7、關於申請日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書所載之申請人如有錯誤，於申請後更正為正確之申請權人者，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
- B、申請書上已記載申請人外文名稱，但未記載中文譯名者，不影響申請日。
- C、發明專利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D、設計專利申請案並非必須備具說明書，如備具圖式即可取得申請日。

8、關於主張國際優先權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申請人來不及在法定期間內取得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可於期間屆滿前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展期。
- B、申請人非依我國或WTO會員之法律設立之公司者，不得以在我國或WTO會員境內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營業所主張準國民身分。
- C、若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不一致時，應補送優先權讓與證明文件。

- D、申請人為複數者，只要其中一位申請人為我國國民或為 WTO 會員之國民，即得主張國際優先權。
- 9、下列何者不須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的觀點，加以判斷者？
- A、進步性要件。
 - B、據以實現要件。
 - C、新穎性(不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要件。
 - D、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 10、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新穎性(不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態樣，不包括下列何者？
- A、與先前技術完全相同者。
 - B、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或能直接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者。
 - C、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僅在於依通常知識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特徵者。
 - D、先前技術為下位技術而申請案為其上位技術者。
- 11、專利申請案請求項文字、用語之解釋原則，應採下列何者？
- A、客觀解釋原則。
 - B、絕對全要件原則。
 - C、整體觀之原則。
 - D、最寬廣合理解釋原則。
- 12、更正申請專利範圍之申請，下列何者將造成實質變更公告本之申請專利範圍？
- A、對原公告請求項已記載之技術特徵作進一步界定。
 - B、對原公告請求項已記載之技術特徵作下位式界定。
 - C、對原公告請求項之技術特徵作附加式界定。
 - D、將原公告附屬項改為獨立項。
- 13、下列何者非屬新型專利申請案須審查之形式要件？
- A、是否具有單一性。
 - B、說明書之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的情事。
 - C、修正之說明書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之範圍。
 - D、說明書之揭露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 14、下列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請求項，何者無法獲准新型專利？

- (1)甲案：一種花瓶，其瓶口係呈橢圓形，瓶底為內凹封閉之圓形，瓶身呈螺旋狀。
- (2)乙案：一種竹筴，其形狀呈細長圓柱狀，該竹筴之一端部為圓錐形且其周緣呈螺紋狀，其特徵在於：竹筴加工成形後，浸泡於殺菌劑中 10 至 25 分鐘，浸泡後置入烤箱中烘乾。
- (3)丙案：一種絕緣安全鞋，其係由一乙酸乙烯酯共聚物、一聚烯烴彈性體、一天然橡膠及一軟化劑所組成，其中，該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的含量為 A wt%，該聚烯烴彈性體的含量為 B wt%，該天然橡膠的含量為 C wt%，及該軟化劑的含量為 D wt%，經由加熱混合軟化後，再予以壓製成型。
- (4)丁案：一種骨填充材料，其係由 x wt%之羥氧基磷灰石及 y wt%之 β -磷酸三鈣所組成。
- A、(1) (2) (3)。
- B、(2) (3)。
- C、(3) (4)。
- D、(2) (3) (4)。

15、下列何者非屬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須比對之事項？

- A、是否申請前已見於刊物。
- B、是否違反單一性。
- C、是否違反先申請原則。
- D、是否有其他申請案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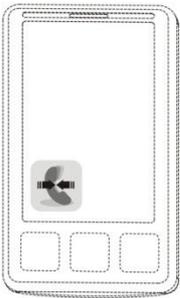
16、下列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申請人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依法不能提起行政救濟。
- B、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可多次申請。
- C、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必要時可發出「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
- D、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對於未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亦須列入檢索範圍內。

17、網路上之資訊係指網際網路或線上資料庫所載之資訊，其是否屬於可作為引證之「刊物」，應以公眾是否能得知其網頁及位置而取得該資訊下列網路上之資訊，下列何者屬公眾得知之刊物？

- A、僅能為特定團體或企業之成員透過內部網路取得之機密資訊。
- B、公眾進入該網站需要付費或密碼 (password)。
- C、被加密 (encoded) 而無法以付費或免費等通常方式取得解密工具而能得知內容之資訊。
- D、未正式公開網址而僅能偶然得知之資訊。

- 18、下列何者非屬法定之舉發事由？
- A、不具產業利用性。
 - B、違反單一性。
 - C、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
 - D、更正超出。
- 19、舉發聲明範圍與舉發理由不一致時，下列何者非為舉發人可為之事項？
- A、舉發聲明範圍大於舉發理由，舉發人可減縮舉發聲明。
 - B、舉發聲明範圍大於舉發理由，舉發人可補充舉發理由。
 - C、舉發聲明範圍小於舉發理由，舉發人可追加舉發聲明。
 - D、舉發聲明範圍小於舉發理由，舉發人可減縮舉發理由。
- 20、下列何者符合語詞或語句翻譯錯誤之誤譯訂正？
- A、外文本之內容為「32°C」，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32°F」。
 - B、外文本之內容為「sixteen」，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60」。
 - C、外文本之內容為「……above 90°C……」，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90°C……」。
 - D、以上皆是。
- 21、下列何者非為發明專利權人可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事項？
- A、請求項之刪除或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B、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 C、實施例之補充。
 - D、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22、有關部分設計專利之圖式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來解釋該外觀與環境間的那些？
- A、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 B、方向、位置、大小關係。
 - C、位置、大小、結合關係。
 - D、大小、方向、分布關係。
- 23、如圖所示，有關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專利之審查，何者設計專利申請案會被判斷該設計不具新穎性？

先前技藝	設計專利申請案			
「手機之圖像」	平板電腦之圖像	顯示面板之圖像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A、	 B、	 C、	 D、

24、下列有關成組設計專利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係指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其是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 B、以促銷為目的而任意搭配兩種以上之同類物品，例如以販賣書包並隨贈鉛筆，來申請「書包鉛筆組」之成組設計專利，會以不符成組設計之定義為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或分割。
- C、在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上，只能將該申請的所有成組物品視為一個整體設計，不得就其中單個或多個物品分別拆開單獨解釋其申請專利之設計。
- D、如圖所示，設計專利申請案是被認定不具創作性。

先前技藝「一組茶具」	設計專利申請案「一組茶具」
	

25、下列有關衍生設計專利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是指同一人就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而不受「先申請原則」要件限制。
- B、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必須在原設計專利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且原設計專利核准公告日之前，始得提出申請。
- C、判斷衍生設計與原設計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是否為近似時，係以圖式中所揭露設計的全部內容為準。
- D、衍生設計專利權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縱原設計專利權有未繳交專利年費或因拋棄致當然消滅者，或經撤銷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

乙、申論題：（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圖式全部或部分有缺漏時，對申請日有何影響？

二、請根據專利法第 67 條之規定，逐項審查專利權人所提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本(如下附資料 C)，判斷是否應准予更正，並說明理由。

A、專利法第 67 條內容

第六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

- 一、請求項之刪除。
- 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 三、誤記或誤譯之訂正。
- 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更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

B、更正前之公告本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發明名稱]

風扇扇框

[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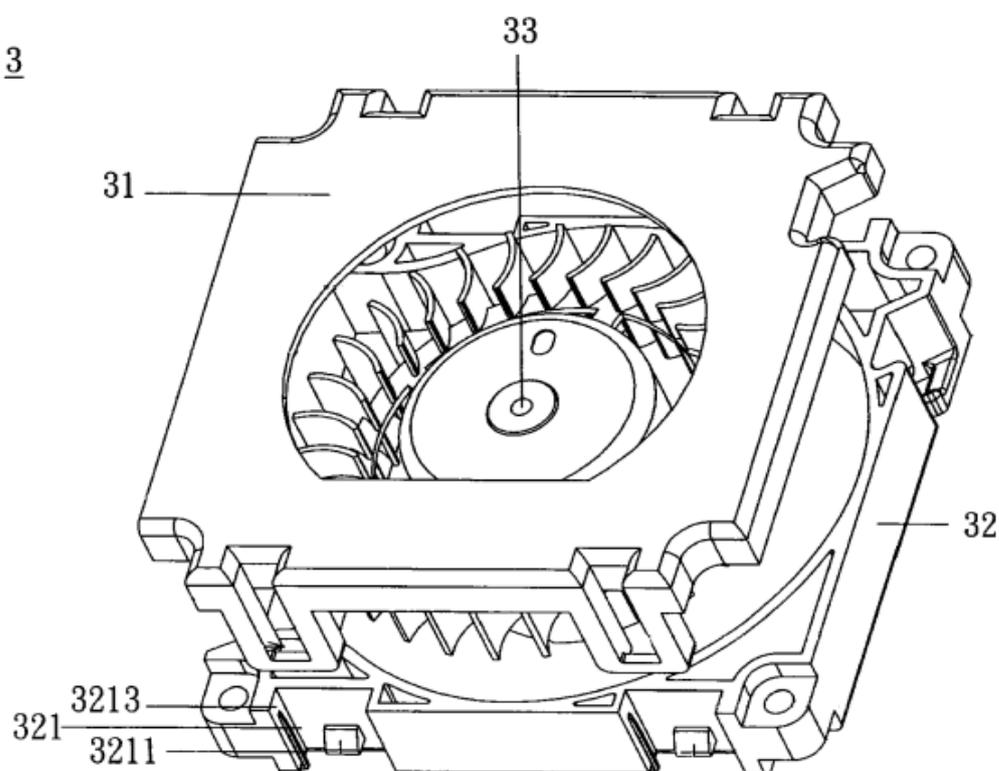
- 1.一種風扇扇框，包括：一第一框架（31）及一第二框架（32），第二框架設有一接合槽（321）……，使該第一框架（31）與該第二框架（32）相接合或分離……。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風扇扇框，更包括：一轉子（37），……。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風扇扇框，其中該接合槽（321）係由一凹形槽道、一長條狀突起部（3211）及一扣件所組成，長條狀突起部（3211）設於凹形槽道之側壁，……，利用長條狀突起部（3211）提高二框架間之緊配度。

[說明書]

……包括一第一框架（31）及一第二框架（32），一定子座（33）設置於該第二框架（32）之內，一轉子（37）並可套接於定子座（33），產生作用。第二框架設有一接合槽（321），其中接合槽（321）係由一凹形槽道、一長條狀突

起部 (3211) 及一扣件所組成，長條狀突起部 (3211) 設於凹形槽道之側壁，……，利用長條狀突起部 (3211) 提高二框架間之緊配度。

[圖式]



C、更正後之更正本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1. (刪除) 一種風扇扇框，包括：一第一框架 (31)、一第二框架 (32)，第二框架設有一接合槽 (321) ……，使該第一框架 (31) 與該第二框架 (32) 相接合或分離……。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風扇扇框，更包括：一轉子 (37)，……。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風扇扇框，其中該接合槽 (321) 係由一凹形槽道、一長條狀突起部 (3211) 及一扣件所組成，長條狀突起部 (3211) 設於凹形槽道之側壁，……，利用長條狀突起部 (3211) 提高二框架間之緊配度。

[說明書]

(同)

[圖式]

(同)